

武定县财政局 文件 武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武财农〔2021〕105号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 通 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报》（楚财农〔2021〕45 号），现将该项资金 100 万元下达给你们，款列预算分类科目及项目资金指标详见附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实施民族文化“双百”

工程、扶持民族地区企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经费、“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保障等方面。

二、请严格按照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按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用好资金，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三、贯彻执行好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规范项目档案管理，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1.武财农〔2021〕105号资金安排情况表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11月24日

抄送：8个乡镇财政所，县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武财农〔2021〕105 号）

单位	申请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分类科目	部门分类科目	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县宗局	武定彝学会出版《罗婺彝族民俗集萃》经费(民族文化项目)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县宗局	猫街镇甸末回族公墓建设资金(民族团结保障经费)				10.00	
县宗局	民族宗教工作创卫示范建设资金(民族团结保障经费)				5.00	
县宗局	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				10.00	
县宗局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50702. 利息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10	
狮山镇	狮山镇金沙、红土田、南街、矣波村社区民族团结保障经费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10.00	金沙社区 1 万元，红土田、南街社区各 2 万元，矣波村村委会 5 万元
狮山镇	狮山镇九厂中学民族团结保障经费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狮山镇	狮山镇九厂村委会小管圣教宫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				20.00	
狮山镇	狮山镇吆鹰、椅子甸村委会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				2.00	吆鹰、椅子甸各 1 万元
高桥镇	高桥镇小河村委会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				2.00	含本衣拉村组织斗牛活动经费
万德镇	万德镇 6 个村委会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6.00	宜安拉村 2 万元，万德、岩脚、支卧、胜德村各 1 万元
已衣镇	已衣镇已衣村委会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				2.00	
东坡乡	东坡乡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				3.00	
发窝乡	发窝乡小石桥村委会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				2.00	
田心乡	田心乡普龙村委会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				2.00	
环州乡	环州乡环州村委会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				1.00	
合计					100.00	